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溢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2016年則錄得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2016年則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中國多個城市之住宅房地產市場實施購房限制後，房地產代理業務(已於2017年8月24日出售)表現疲弱；(ii)與截

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予關連方的收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檢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計將於2018年3月底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盧念祖先生
梁家鈿先生